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4001278002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
检测类别: 废水

编 制: 高蕾莹

审 核: 李娜

批 准: 查时亮

日 期: 2015.12.16

查时亮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: 2015年11月23日

检测日期: 2015年11月23日-2015年11月30日

CTI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报告专用章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2#A三层
No.107287635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O39H001278002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 (1)	吴皓, 张富富	瞬时	微黄色, 无异味, 微浑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污水处理一站总 排口	pH 值	7.38	无量纲
	SS	19	mg/L
	COD _{Cr}	97.4	mg/L
	氨氮	13.2	mg/L
	磷酸盐 (以 P 计)	2.83	mg/L
	石油类	0.55	mg/L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02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4	7.33±0.05
COD _{Cr}	111mg/L	112±6mg/L
氨氮	2.19mg/L	2.38±0.10mg/L
总磷(以P计)	1.59mg/L	1.58±0.06mg/L
石油类	30.7mg/L	30.1±1.5mg/L

检测仪器(名称、型号、出厂编号、公司编号)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pH 酸度计	PHS-3C	600408N001384	TTE20141952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5	1312125059	TTE2013115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02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
废水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-89	0.4mg/L
废水	化学需氧量 COD _{Cr}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三章(二)国家环保总局(2002)	5.0mg/L
废水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废水	磷酸盐(以 P 计)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废水	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2	0.04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本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保留对检测结果的解释权,所有样品超过保留期限时,恕不保留原件。

本报告的检测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样品的检测结果。

本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,本次检测数据的有效性追溯期为十年。

— 报告结束 —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05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 莹

审 核: 李 娜

批 准: 李时文

日 期: 2015.12.16

李时文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: 2015年11月25日

检测日期: 2015年11月25日-2015年12月02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专用章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No.107287635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05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陈庆龙, 高兵兵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1.04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408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1.79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702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9.56	
		排放速率 kg/h	0.375	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3	
		排放速率 kg/h	3.91 × 10 ⁻⁴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72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6 × 10 ⁻³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3.89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17	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2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6 × 10 ⁻⁵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1 × 10 ⁻⁴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3.38	
		排放速率 kg/h	8.62 × 10 ⁻⁴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C394001278005

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轻卡一厂总装车 间尾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7.68	15
		排放速率 kg/h	0.0839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
注:1.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释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05

第 4 页 共 6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:

检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7	kPa	静压	0.11	kPa
烟温	27	℃	全压	0.22	kPa
截面	0.9025	m ²	含湿量	2.1	%
流速	13.4	m/s	烟气流量	43415	m ³ /h
动压	159	Pa	标干流量	39244	m ³ /h
检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7	kPa	静压	0.07	kPa
烟温	36	℃	全压	0.08	kPa
截面	0.2500	m ²	含湿量	2.1	%
流速	3.8	m/s	烟气流量	3426	m ³ /h
动压	13	Pa	标干流量	3006	m ³ /h
检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排气筒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7	kPa	静压	0.08	kPa
烟温	59	℃	全压	0.08	kPa
截面	0.0491	m ²	含湿量	2.3	%
流速	1.8	m/s	烟气流量	313	m ³ /h
动压	3	Pa	标干流量	255	m ³ /h

检测点: 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7	kPa	静压	0.05	kPa
烟温	25	℃	全压	0.07	kPa
截面	0.6362	m ²	含湿量	1.8	%
流速	5.2	m/s	烟气流量	11977	m ³ /h
动压	25	Pa	标干流量	10926	m ³ /h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8001278005

第 5 页 共 6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3mg/L	0.358±0.01

检测日期: 2023-08-15
检测地点: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
检测人员: 李华明

检测仪器: 纳威 2000
检测标准: GB 3095-2012

检测结果

氮氧化物浓度为 0.353 mg/L，符合 GB 3095-2012 标准。
检测日期: 2023-08-1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05

第 6 页 共 6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碳吸附-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0.01mg/m ³
工业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工业废气	氯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物的测定苯胺基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
工业废气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(十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1.25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09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编 制: 高普莹

审 核: 李娜

批 准: 李时亮

日 期: 2015.12.16

李时亮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: 2015年11月27-28日

检测日期: 2015年11月27日-2015年12月04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
No.107287635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09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厂界噪声

监测人: 高兵兵, 田家东

单位: dB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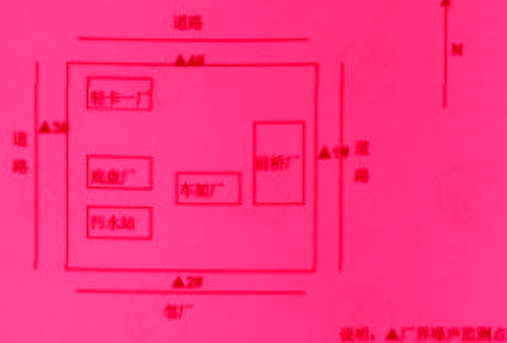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				昼间	夜间
1	东厂界外1米处1#	厂区车辆	2015.11.27	昼间	59.4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51.3
2	南厂界外1米处2#	厂区车辆	昼间	昼间	58.7
		无明显噪声源	16:10-16:40	夜间	49.7
3	西厂界外1米处3#	厂区车辆	夜间	昼间	58.3
		无明显噪声源	23:30-次日	夜间	49.2
4	北厂界外1米处4#	道路车辆	00:00	昼间	59.8
		道路车辆		夜间	49.2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09

第 3 页 共 4 页

附: 采样点位图



检测仪器 (名称、型号、出厂编号、公司编号)

声级计	AWA5680	067984	TTE20131118
声校准器	AWA6221B	2005865	TTE2014046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09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

2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039H00127801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 高彦莹

审 核: 李娜

批 准: 高彦莹

日 期: 2015.12.16

高彦莹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: 2015 年 11 月 27 日

检测日期: 2015 年 11 月 27 日-2015 年 12 月 04 日

CTI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报告专用章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
No.1072876353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4001278011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(1)	解经国, 田家东	瞬时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废水总排口	pH值	7.24	无量纲
	SS	16	mg/L
	COD _{Cr}	66.5	mg/L
	氨氮	5.82	mg/L
	磷酸盐(以P计)	0.23	mg/L
	石油类	0.38	mg/L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19H001278011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4	7.33±0.05
CO _D _{Cr}	110mg/L	112±6mg/L
氨氮	2.40mg/L	2.38±0.10mg/L
硝酸盐(以P计)	1.57mg/L	1.58±0.06mg/L
石油类	30.7mg/L	30.1±1.5mg/L

检测仪器(名称、型号、出厂编号、公司编号)

pH 酸度计	PHS-3C	600408N0013050623	TTE20131133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5	1312125059	TTE2013115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1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
废水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-89	0.4mg/L
废水	化学需氧量 COD _{Cr}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三篇第三章(二)国家环保总局(2002)	0.0mg/L
废水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废水	磷酸盐(以 P 计)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71893-1989	0.01mg/L
废水	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0.04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4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丹枫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 莹

审 核: 李 娜

批 准: 李时亮

日 期: 2015.12.16

李时亮
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: 2015 年 11 月 26 日

检测日期: 2015 年 11 月 26 日-2015 年 12 月 03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7635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4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杨金龙, 高兵兵	连续	吸附管, 气袋, 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30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52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26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3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800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17		
	排放速率 kg/h	0.526		
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1.09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2×10^{-3}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40	
		排放速率 kg/h	7.77×10^{-4}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9		
	排放速率 kg/h	4.06×10^{-3}		
轻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20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72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1×10^{-3}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3.03	
		排放速率 kg/h	4.67×10^{-4}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7.9		
	排放速率 kg/h	0.0430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4

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轻卡二厂总装一 车间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24	15
		排放速率 kg/h	0.0784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轻卡二厂总装二 车间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63	15
		排放速率 kg/h	0.0934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
注: 1. 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4

第 4 页 共 6 页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 检测:

检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9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7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18.2400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3.9	m/s	烟气流量	256090	m ³ /h
动压	15	Pa	标干流量	242505	m ³ /h

检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9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50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0707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12.0	m/s	烟气流量	3054	m ³ /h
动压	88	Pa	标干流量	1942	m ³ /h

检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9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54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1257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5.3	m/s	烟气流量	2398	m ³ /h
动压	17	Pa	标干流量	1542	m ³ /h

检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第一车间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9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1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6359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15.8	m/s	烟气流量	36170	m ³ /h
动压	250	Pa	标干流量	34975	m ³ /h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039H001278014

第 5 页 共 6 页

检测点: 轻卡二厂总装二车间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9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2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6359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16.1	m/s	烟气流量	36857	m ³ /h
动压	254	Pa	标干流量	35514	m ³ /h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8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实测值	相对误差%	
苯	10.3mg/L	3 (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自配)	
甲苯	9.87mg/L	1 (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自配)	
对二甲苯	10.2mg/L	2 (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自配)	
间二甲苯	10.2mg/L	2 (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自配)	
邻二甲苯	10.3mg/L	3 (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自配)	
非甲烷总烃	甲烷	5.22mg/m ³	0.6 (标准样品浓度 5.25mg/m ³ , 自配)
	总烃	10.3mg/m ³	4 (标准样品浓度 10.7mg/m ³ , 自配)

检测仪器 (名称、型号、出厂编号、公司编号)
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4

第 6 页 共 6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0.01mg/m ³
工业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工业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
工业废气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(十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1.25mg/m ³

地址: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产业园206-210室

质量监督部: 0551-8113222

质量监督部: 0551-8113222

质量监督部: 0551-8113222

质量监督部: 0551-8113222

质量监督部: 0551-8113222

质量监督部: 0551-8113222

质量监督部: 0551-8113222

质量监督部: 0551-8113222

质量监督部: 0551-8113222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5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蒨莹

审 核: 李娜

批 准: 李时亮

日 期: 2015.12.16

李时亮
实验室技术负责人

采样日期: 2015年12月08日

检测日期: 2015年12月08日-2015年12月15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7635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5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(1)	王亚启, 高兵兵	连续	吸附管, 气袋, 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6	
		排放速率 kg/h	6.99 × 10 ⁻⁴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3.47		
	排放速率 kg/h	9.32 × 10 ⁻³		
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9	
		排放速率 kg/h	6.09 × 10 ⁻⁴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45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4 × 10 ⁻³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9.2		
	排放速率 kg/h	0.0616		

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5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1.31	
		排放速率 kg/h	5.20 × 10 ⁻³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2	
		排放速率 kg/h	7.62 × 10 ⁻³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3.77		
	排放速率 kg/h	0.0150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4001278015

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轻卡三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.90	15
		排放速率 kg/h	0.0727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

注: 1. 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5

第 4 页 共 6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检测参数:

检测点: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1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9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3600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2.2	m/s	烟气流量	2851	m ³ /h
动压	5	Pa	标干流量	2687	m ³ /h
检测点: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1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07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0707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17.4	m/s	烟气流量	4429	m ³ /h
动压	211	Pa	标干流量	3207	m ³ /h
检测点: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1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91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1257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11.6	m/s	烟气流量	5249	m ³ /h
动压	100	Pa	标干流量	3968	m ³ /h
检测点: 轻卡三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2.1	kPa	静压	/	kPa
烟温	16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6359	m ²	含湿量	/	%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C39H003278015

第 1 页 共 6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7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实测值	相对误差%
苯	10.4mg/L	1) 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白瓶
甲苯	9.83mg/L	2) 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白瓶
乙 甲苯	10.3mg/L	3) 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白瓶
间 甲苯	10.2mg/L	5) 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白瓶
对 甲苯	9.90mg/L	1) 标准样品浓度 10.0mg/L, 白瓶
非甲烷总烃 (甲烷)	5.17mg/m ³	2) 标准样品浓度 5.25mg/m ³ , 白瓶
总 烃	10.8mg/m ³	10) 标准样品浓度 10.7mg/m ³ , 白瓶

检测仪器 (名称、型号、出厂编号、公司编号)
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TC1411008	TTE20150952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7311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5A	TTE2014072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5

第 6 页 共 6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	0.01mg/m ³
工业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工业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
工业废气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(十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	1.25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AL TESTING INTERNATIONAL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4001278016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 碰撞试验

检测标准 GB 14053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6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厂界噪声

监测人: 高兵兵, 田家东

单位: dB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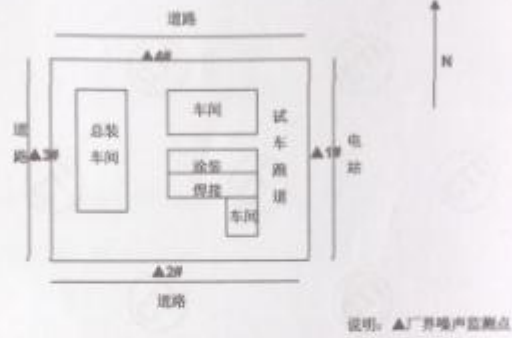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				昼间	夜间
1	东厂界外1米处1#	无明显噪声源		昼间	54.1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7
2	南厂界外1米处2#	道路车辆	昼间	昼间	56.8
		无明显噪声源	15:00-15:30	夜间	49.0
3	西厂界外1米处3#	道路车辆	夜间	昼间	56.1
		无明显噪声源	22:10-22:40	夜间	48.3
4	北厂界外1米处4#	道路车辆		昼间	57.0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8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6

第 3 页 共 4 页

附:采样点位置图



检测仪器 (名称、型号、出厂编号、公司编号)

声级计	AWA5680	067984	TTE20131118
声校准器	AWA6221B	2005865	TTE2014046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278016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报告结束